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巨星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餘下30%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本權益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所發出的公告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發出的通函。上述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完成。

根據杭文霞女士、徐迪女士、買方、南京歐諾及目標公司訂立的前股份轉讓協議，當中訂明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達致前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年度保證溢利，則杭文霞女士有權要求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30%)，代價參照目標公司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總額(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10倍市盈率的30%，最高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已達致前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年度保證溢利，而杭文霞女士已行使其權利要求買方收購餘下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買方、杭文霞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文霞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9,880,000元(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總額(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10倍市盈率的30%)。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目標公司餘下股本的杭文霞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杭文霞女士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乃由杭文霞女士與買方於附屬公司層面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認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收購事項乃經買方與杭文霞女士根據前股份轉讓協議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由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且對買方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根據杭文霞女士、徐迪女士、買方、南京歐諾及目標公司訂立的前股份轉讓協議，當中訂明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達致前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年度保證溢利，則杭文霞女士有權要求買方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30%)，代價參照目標公司的公平值計算，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總額(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10倍市盈率的30%，最高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已達致前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年度保證溢利，而杭文霞女士已行使其權利要求買方收購餘下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杭文霞女士及徐迪女士之未分配溢利約為人民幣47,522,955.86元(「杭氏未分配溢利」)。於本公佈日期，徐迪女士同意，杭文霞女士為杭氏未分配溢利的唯一擁有人。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買方、杭文霞女士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本，代價為人民幣209,880,000元(即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總額(經買方委任的核數師審核)的10倍市盈率的30%)。

股份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收購協議的訂約方

- (i) 杭文霞女士(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餘下股本的主要股東，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作為賣方)；
- (ii) 巨星上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的70%股本權益，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由買方及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

將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權益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杭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本(相當於全部股本權益的3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派付杭氏未分配溢利及相關程序

收購事項代價(扣除中國機關所預扣或徵收的所有相關稅項前)為人民幣209,880,000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即杭女士)：

(i) 第一期付款

在生效日期後30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的60%(人民幣125,928,000元)，而目標公司則於同日向賣方支付杭氏未分配溢利的60%(約人民幣28,513,773.52元)，惟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大於代價與杭氏

未分配溢利之和的40%，則買方及目標公司應保留目標公司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與代價和杭氏未分配溢利之和的差額。差額於自目標公司收回等額貿易應收款項後30日內按照代價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

於買方支付第一期代價之日，賣方應立即着手辦理下文「完成」一段第(i)條所載與轉讓餘下股本所涉及的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有關的全部程序，並應：

- (a) 於買方支付第一期代價之日後5日內完成所有相關程序；
- (b) 於買方支付第一期代價之日後10日內完成下文「完成」一段第(iii)條所載按照個人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且繳納就轉讓餘下股本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並在完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及
- (c) 於買方派付第一期杭氏未分配溢利之日後10日內完成下文「完成」一段第(iv)條所載按照個人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且繳納目標公司向其支派付杭氏未分配溢利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並在完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

(ii) 第二期付款

在生效日期後90日內，或在下文「完成」一段第(i)條所載與轉讓餘下股本所涉及的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手續有關的程序全部完成後15日內(以兩者之中較晚的時間為準)，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代價的20%(人民幣41,976,000元)，而目標公司則於同日向賣方派付杭氏未分配溢利的20%(約人民幣9,504,591.17元)，惟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大於代價與杭氏未分配溢利之和的20%，則買方及目標公司應保留目標公司當時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與代價和杭氏未分配溢利之和的差額。差額於自目標公司收回等額貿易應收款項後30日內按照代價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

賣方應於買方支付第二期代價及目標公司派付第二期杭氏未分配溢利之日後10日內，在就代價及杭氏未分配溢利繳納個人所得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

(iii) 第三期付款

在生效日期後180日內，或在「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一段所載承諾履行完畢後15日內（以兩者之中較晚的時間為準），買方將向賣方支付代價的20%（人民幣41,976,000元），而目標公司則於同日向賣方派付杭氏未分配溢利的20%（約人民幣9,504,591.17元），惟倘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大於代價與杭氏未分配溢利之和，則買方及目標公司應保留目標公司當時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與代價和杭氏未分配溢利之和的差額。差額於自目標公司收回等額貿易應收款項後30日內按照代價支付方式支付予賣方。

賣方應於買方支付第三期代價及及目標公司派付第三期杭氏未分配溢利之日後10日內，在就代價及杭氏未分配溢利繳納個人所得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

代價將透過本公司內部現金資源及可用銀行信貸以現金償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作實：

- (i)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未發生改變；
- (ii)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資產結構及狀態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的變化；不存在可能對目標公司經營和財務狀況、前景、資產或義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存在任何導致目標公司終止經營的情形；且餘下股本不存在抵押、質押、查封、凍結或其他任何權利負擔或第三方權利或主張；
- (iii) 股份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已在各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了股份轉讓協議的陳述與保證的規定；
- (iv) 目標公司股東大會已正式通過關於批准餘下股本轉讓的決議案；
- (v)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向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超過50%之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且根據上市規則該書面批准獲得接納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及／或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須放棄表決者除外）於本公

司的股東大會上已批准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受讓賣方轉讓的餘下股本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批准代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金額的相關年度上限)；及

- (vi) 本公司已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同意。

除非已獲訂約各方書面同意，否則先決條件應不遲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120日內全部達成(或獲豁免)，但訂約各方協定延遲完成日期除外。如上述先決條件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120日內正午十二時或之前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的較遲日期仍未全部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則買方有權以書面形式通知賣方終止股份轉讓協議，而賣方須按股份轉讓協議的約定向買方全數退回已經就轉讓餘下股本支付的全部代價。

各項先決條件須經買方審查並獲得買方認可或經買方書面豁免後方視為完成。各項先決條件全部完成之日，為先決條件完成日期(「生效日期」)。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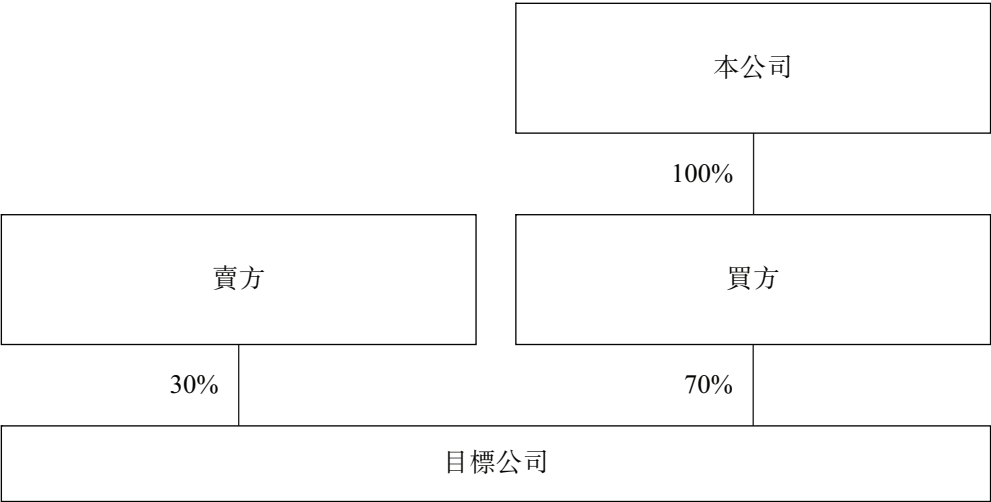
完成日期將為下列各項妥為完成的達成日期：

- (i) 就轉讓餘下股本完成相應的目標公司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 (ii) 修改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
- (iii) 賣方已按照個人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且繳納轉讓餘下股本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並在完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
- (iv) 賣方已按照個人所得稅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且繳納目標公司向其派付杭氏未分配溢利須繳納的個人所得稅，並在完稅後向買方交付完稅憑證(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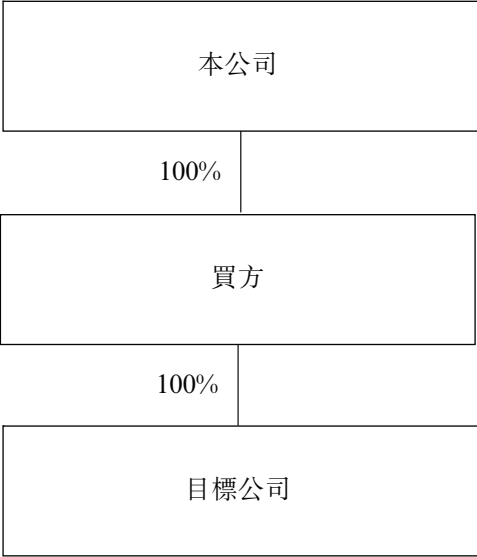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及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完成前



完成後



目標公司未分配溢利

杭氏未分配溢利將按照上述代價的支付時間以及支付比例向賣方發放。發放杭氏未分配溢利以賣方提供其就前次未分配溢利已依法履行個人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憑證為前提。

訂約各方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目標公司產生的全部未分配溢利，應歸屬於買方。

目標公司貿易應收款項

賣方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向買方和目標公司承諾：

- (i) 目標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按下列方式收回：在生效日期後30日內，至少收回60%；在生效日期後90日內，至少收回80%；及在生效日期後180日內，收回全部；及
- (ii) 如果目標公司無法按照賣方承諾的時間進度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買方和目標公司有權從代價及杭氏未分配溢利保留與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相等金額的款項。該等保留的款項自收回相應貿易應收款項後30日內發放給賣方。

競業禁止

賣方承諾，自股份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2年內，非經買方書面同意，賣方及其聯繫人不得再參與可能給目標公司直接或間接帶來損失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與目標公司業務有競爭關係的業務或事務、在有相同或類似業務的企業擔任董事、監事、以及任何形式的顧問、或任何形式的任職等。

賣方亦進一步承諾及同意，自股份轉讓協議簽訂後2年內，如任何時候賣方或其聯繫人遇到任何有機會與買方或目標公司的業務有競爭關係的商機時，其將即時以書面(即以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方式)形式向買方告知該商機的主要條款及細節，而即使經買方考慮後決定拒絕該商機，賣方及其聯繫人亦不得參與或進行該經買方拒絕的商機。

代價基準

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209,880,000元，乃根據前股份轉讓協議所載公式／上限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以書面股東決議案方式獲批准)，經訂約各方參照多項因素按公平基準進行商業磋商後釐定，而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前股份轉讓協議簽訂日期的盈利、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盈利。

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1.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彩色相紙供應商之一，且為一眾影像產品在中國的供應商。本集團通過分切及縱切將彩色相紙大軸剪裁成訂製尺寸並在精確控制的加工環境下加工及包裝產品，從而加工即用型彩色相紙、多種影像打印膠片及醫學影像膠片。

2. 根據前股份轉讓協議，如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純利達致前股份轉讓協議所列的年度保證溢利，則本集團有責任收購餘下股本。
3. 於完成向買方轉讓餘下股本後，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餘下股本所有累計未分配溢利。
4. 本集團的既定策略為進一步發展醫療耗材業務，並鞏固其於醫療耗材行業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對中國的醫療行業發展深表樂觀，並認為醫療耗材業務乃醫療產業鏈中的核心元素。
5. 董事認為，由於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可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中確認其全部財務業績，故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買方主要從事彩色相紙、照片相關產品、文件打印設備及耗材、工業用無損檢測X射線膠片及齒科膠片的營銷及銷售。

賣方的資料

杭文霞女士為醫療設備行業的私人投資者。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文霞女士為持有目標公司餘下股本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持有羅氏診斷產品於安徽及江蘇的經銷權。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96,788	166,752
除稅前純利	73,557	93,498
除稅後純利	55,020	69,964

關連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目標公司餘下股本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杭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杭女士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並認為，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買方與杭文霞女士根據前股份轉讓協議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後，由買方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且對買方而言不遜於向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並無本公司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而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的適用總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不足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持有目標公司餘下股本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杭文霞女士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杭文霞女士並非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事項乃由杭文霞女士與買方於附屬公司層面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本公司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杭文霞女士收購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本
「本公司」	指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209,880,000元(於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前)，相當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總額的10倍市盈率的30%，將由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予賣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杭文霞女士」或 「杭女士」或「賣方」	指	杭文霞女士，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的餘下股本
「南京歐諾」	指	南京歐諾醫療設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股份轉讓協議」	指	杭文霞女士、徐迪女士、買方、南京歐諾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就收購目標公司的70%股本權益而訂立的協議
「餘下股本」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的30%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氏」	指 羅氏診斷產品(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羅氏診斷產品」	指 羅氏的診斷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杭文霞女士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就以代價人民幣209,880,000元收購餘下股本而訂立的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巨星生物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前稱江蘇歐諾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巨星上海」或「買方」	指 巨星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

本公佈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